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郵件：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26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126299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宣導研習與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請貴校薦派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227號函暨114學年度補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宣導研習與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宣導研習資訊摘錄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本市公立高中以下具有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校，請薦派特教教師或資優教師至少1人參加。
- 2、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 3、對主題有興趣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或家長。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115年1月10日(星期六)、115年3月28日(星期六)、115年4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採線上方式辦理。



(三)本案貴校人員參與宣導研習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

三、旨揭人員培訓資訊摘錄如下：

(一)參加對象：青埔國中、福豐國中、義興國小及南崁國小。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1、青埔國中：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假青埔國中辦理。

2、福豐國中：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假福豐國中辦理。

3、義興國小：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假義興國小辦理。

4、南崁國小：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假南崁國小辦理。

(三)本案貴校人員參與培訓期間，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市立學校倘需以課務派代出席者，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四、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依實際參與研習狀況，核予研習時數。

五、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組曾老師(東門國小)(03-3394572 分機701)。

六、檢送桃園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宣導研習與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